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范筠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3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37163407_1143003472_1_ATTACH1.pdf、37163407_1143003472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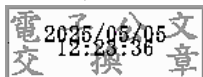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以下簡稱MyData）建置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並自114年4月30日起上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4年4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35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本處前已於TAIPEION入口網／iPSN人事服務網／人事書表建置有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提供線上具結方式並開放各機關學校使用在案（本處114年4月7日北市人任字第1143002754號函計達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和平高中 1140505



NBAA1146005014